

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1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4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1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22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一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全区应急救援主力军，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发生，保护公共财产，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完成四平市铁东区应急管理局和所在区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包括：大队及联合化路消防救援站、一经街小型救援站。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属于四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38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5.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3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4.38	本年支出合计	535.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51.39		
收 入 总 计	535.77	支 出 总 计	535.7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535.77	51.39	5.00				46.39	484.38	54.38					43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5.77	5.00	530.7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35.77	5.00	530.77			
22402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30.77		530.77			
	合 计	535.77	5.00	530.7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38	一、本年支出	59.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38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9.38	支 出 总 计	59.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扣 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04	41.04	54.38	5.00	49.38	54.38	13.34	32.50	13.34	32.50
22402	消防经费	41.04	41.04	54.38	5.00	49.38	54.38	13.34	32.50	13.34	32.50
2240201	行政运行	3.04	3.04	5.00	5.00		5.00	1.96	64.47	1.96	64.47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8.00	38.00	49.38		44.38	49.38	11.38	29.95	11.38	29.95
	合计	41.04	41.04	54.38	5.00	49.38	54.38	13.34	32.50	13.34	32.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2.00		2.00
	合 计	5.00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支出						2023年预算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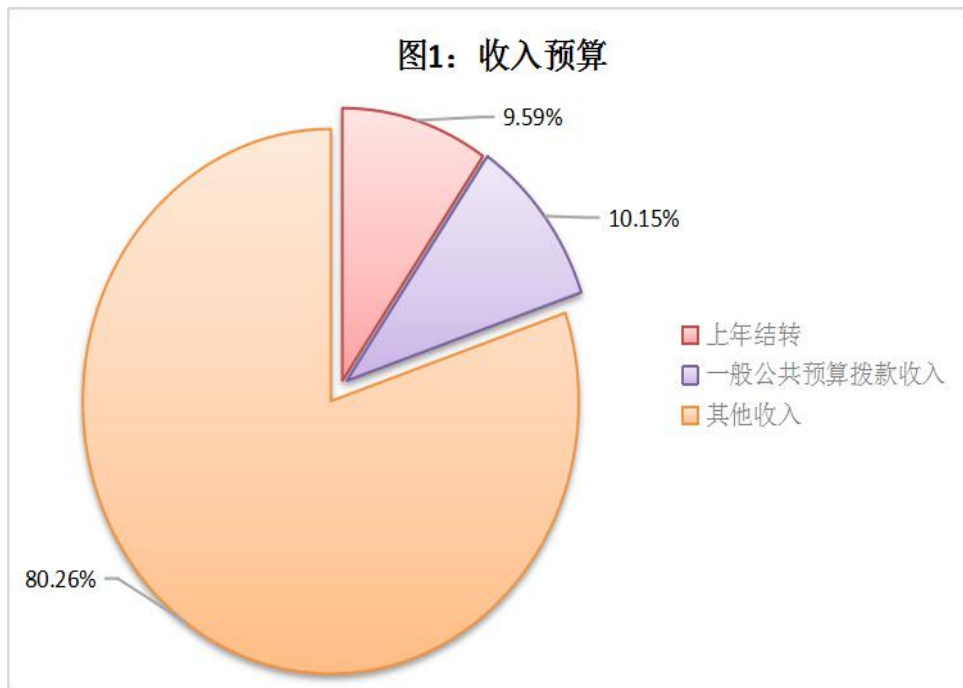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预算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装备、消防救援站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2023 年度收支总预算 535.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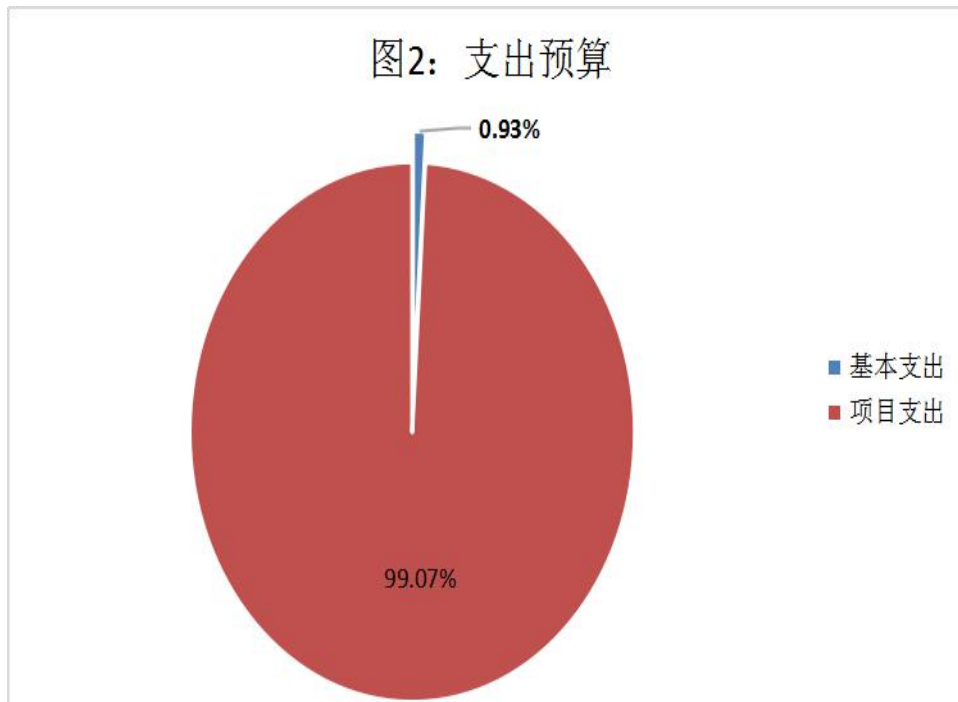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预算 535.7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1.39 万元，占 9.5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38 万元，占 10.15%；其他收入 430.00 万元，占 80.26%。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投入的消防经费。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预算 53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 万元，占 0.93%；项目支出 530.77 万元，占 99.0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3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4.38 万元、上年结转 5.00 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3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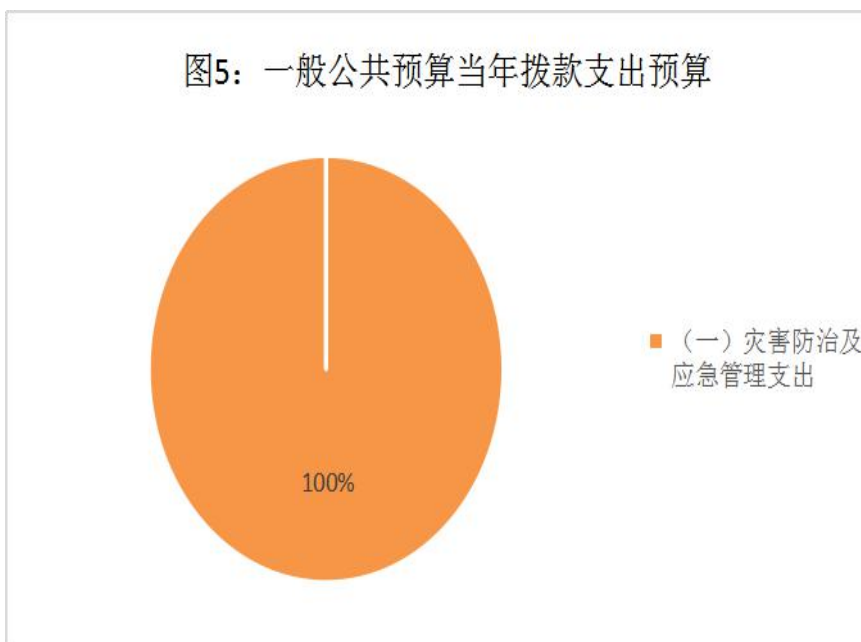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3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3.34万元，增长32.50%。增加的支出主要是2023年提高人员伙食费标准，引起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4.38万元，占100%。

图5：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96万元，上升64.47%，主要是按照2022年增加基层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标准，2023年消防救援人员增加的日常经费。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
2023年预算数为49.3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38万元，上升29.95%。增加的支出主要是2023年提高人员伙食费标准，引起项目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0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5.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尚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三公”经费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4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6 万元，增长 64.47%。主要是 2023 年按照大队日常公用经费标准及人员数确定日常公用经费数，导致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38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产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信息化运行维护、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各地监管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四平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四平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及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各项支出。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